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存在某些疏忽筆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頁第二段應更正如下(修訂已用下劃線表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可望錄得約650,000,000港元之增長，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增長約130%至約1,150,000,000港元(比較年度錄得純利：約5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說明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